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以来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429,3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

董事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本报告期优先股股利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	3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明涛	徐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智惠商务区A座4层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智惠商务区B座4层	
传真	010-68700530	010-68700531	
电话	010-68774008	010-68774009	
电子邮箱	zmt@adtc.com.cn	xn@adtc.com.cn	

2.报告期末主要业务或产品构成
公司面向工商企业行为以金融机具、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产品销售及IT运行管理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IT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公司面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咨询、方案选型、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包括:

云数据中心规划与设计:规划设计阶段,公司基于客户IT基础设施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协助用户完成云数据中心管理架构、技术架构规划设计,以及产品选型、技术方案、实施工艺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承担客户云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建设,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其他软件系统的规划、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等全项目实施过程。报告期内,公司以多地多数据中心、私有云建设为重点,强化云数据中心的咨询服务,构建技术能力的服务规范与服务交付体系,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现已构建了服务品牌形象,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

大型企业IT城网规划与设计:基于IDC及软件定义IT城域网技术,公司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独立核心骨干网规划设计与建设服务,满足客户覆盖全域的独立组网需求,实现多地多中心、高性能、高可用性、动态组网、全网资源调度,多域分网,融合承载多种业务,业务安全隔离、流量控制,端到端业务一体化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适应《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2-2025年)》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行业客户IDC规模建设和应用工作,通过技术创新融合应用,促进金融行业信息化体系平滑升级,并通过全面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对IDC的支持,强化金融数据的安全。

数据中心容灾:依据国家《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同时遵循行业标准与规范,监管指引,结合大

型企业现状,为客户规划两地三中心多活解决方案及发展路径,实现在基础设施云化条件下两地三中心建设与灾难切换管理,实现主要业务自主中心和同城中心双活设备,重要业务的异地应用级备份。
云数据中心迁移:公司向大中型企业提供云数据中心迁移解决方案,支持大型企业实现多数据中心的应用迁移,包括数据中心迁移调研分析、流程工艺设计、项目实施、系统测试等服务。

4.软件销售及服务业务
公司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集中在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包含业务处理、数据管理、商业智能、区块链基础平台与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或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业务处理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Sharing系列产品,提供金融应用分布式架构转型、信创云、多云融合与协同等综合解决方案。Sharing是分布式架构下应用开发、运营及运维的集成技术平台,支持金融客户将传统集中式应用快速迁移到分布式架构、信创私有云及混合云平台中,形成全面满足信创需求的分布式技术中台、交易中台、智能支付中台、中间业务云、数字货币、助农业务、投融资管理等众多金融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管理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MOIA、ShardData系列产品为核心,提供涵盖数据管理、数据集成开发、调试验证、大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服务、历史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等基础功能的企业级一体化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并形成了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服务、指标体系、反欺诈、营销、监管、数据防篡改等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数据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构建了基础设施“湖仓一体”项目,在金融行业客户成功实施,在数字化转型中,数据资产管理、EAST5.0运维和监管管理、数据底座基础工具软件国产化替代等需求客户的持续研发及推广,以响应金融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中解决方案、数据资源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企业级统一数据治理平台Moia(树洞)”、“一体化智能数据研发平台ShardData”取得良好市场反馈,基于数据中台构建“湖仓一体”项目在金融行业客户成功实施,在数字化转型中,咨询、软件销售及服务业务,数据治理、监管管理、EAST5.0运维及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融科技专注于区块链基础技术研究、基础平台及解决方案研发、泛融科技核心产品为解决金融客户区块链应用需求,该系列产品经工信部信息通信区块链推进计划(TBI)区块链管理通信信息中心测试并顺利通过区块链联盟链产品认证,构建了区块链基础、可信存储、Base5(区块链管理服务)、DID(去中心化身份认证)、云计算等基础功能。基于蜂巢链,泛融科技推出了区块链可信存储服务及与华为鲲鹏计算集成的可信存储一体机,目前正在尝试将该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公检法司、普惠金融、跨境电商、数字货币等领域。针对区块链应用实施过程,泛融科技还提供智能合约开发、区块链数据层技术咨询及区块链应用系统搭建等服务。

综合行业,公司依托行业业务拓展取得积极成果,烟草产品研发管理平台、烟草行业二维追溯溯源解决方案、二维烟管平台获得推广应用。公司正在积极推广烟草生产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并尝试将智能装备应用推广烟草行业。

3.IT运行维护及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IT运维服务体系与ITSS运维技术框架,向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IT运维服务体系,包括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数据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包括:运维体系部署、运行监控、性能优化、故障处置、灾备应急演练等。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巡检服务、事件与问题处理、现场值守等。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数据管理及运维服务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及大规模数据库管理系统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系统调优、系统变更支持、现场运维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度(上年度会计数据)是否√否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509,013,082.41	2,362,880,864.79	6.22%	2,141,022,2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311,067.60	1,157,881,319.94	9.49%	980,480,162.63
营业收入	2,086,327,308.42	3,913,614,638.59	-28.22%	4,493,000,5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87,286.79	155,784,502.22	-31.68%	138,144,0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33,088.67	156,095,728.96	-33.10%	138,068,18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7,842,025.05	300,586,114.72	-97.29%	326,586,4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1	-31.3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1	-31.3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4.69%	-5.70%	15.05%

	第一一季度	第二一季度	第三一季度	第四一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9,438.21	54,146,983.00	64,176,328.94	1,140,085,5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6,580.75	26,579,102.71	14,366,650.70	67,417,89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11,259,454.60	34,131,884.00	14,387,462.69	67,303,4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83,066.44	-200,471,432.97	101,088,706.31	271,301,468.17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是否与公司已被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43	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88	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德润明	0.0001%	16,334,752.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德润明	0.0001%	5,111.11	5,771,658.00	11,828,740.00	11,828,740.00
德润明	0.0001%	4,895.19	5,004,692.00	11,263,520.00	11,263,520.00
德润明	0.0001%	2,287.91	5,626,960.00	6,470,220.00	6,470,220.00
德润明	0.0001%	2,558.79	6,260,250.00	5,974,692.00	5,974,692.00
德润明	0.0001%	2,124.61	6,541,590.00	4,906,860.00	4,906,860.00
德润明	0.0001%	1,476.41	4,566,431.00	0.00	0.00
德润明	0.0001%	0.00%	2,560,200.00	0.00	0.00
德润明	0.0001%	0.00%	2,530,711.00	0.00	0.00
德润明	0.0001%	0.00%	2,041,090.00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存在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28.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2%,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34.89%,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13.07%,IT运维服务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较大,主要受上游供应链影响,公司前期毛利率以低毛利率的业务策略也受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来自互联网行业客户、全国性银行客户收入下降均由IT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小幅增加,其中股权激励费用下降,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IT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下降,资金需求下降,公司融资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58%,上年同期下降由投资收益下降所致,报告期公司投资损失2634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291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6206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5271万元,投资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5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通通过减持及分红的形式将资金返还给投资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964万元,剔除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9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涛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20,345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9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共募集人民币11,707,722.00元,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831,3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59,9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71,3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限售股中签的283个账户,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20,3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976%,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情况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420,34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执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